

04033

江蘇地方文獻叢書

吳地記

江蘇古籍出版社

江蘇地方文獻叢書

吳地

記

唐陸廣微撰

江蘇古籍出版社

吳地記

〔唐〕陸廣微撰

曹林娣校注

江蘇古籍出版社出版

江蘇省新華書店發行 邗江古籍印刷廠印刷

開本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張 6.5 插頁 2 字數137,000

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數1—4,000册

書號：11354·093 定價：1.65元

責任編輯 薛正興

《江蘇地方文獻叢書》編輯說明

江蘇自古以來爲人文薈萃之地，流傳至今的文獻典籍浩如煙海。充分地利用這份珍貴的文化遺產，對於發展和繁榮民族新文化、發揚愛國主義精神、建設社會主義新江蘇，都是不可或缺的。我們編輯出版這套《江蘇地方文獻叢書》，就是爲了給文史研究工作者、大中學校師生及有關文化工作者，提供一套比較完整的江蘇地方文獻的基本資料，以供分析研究和閱讀參考。

《江蘇地方文獻叢書》將有選擇地出版記述江蘇歷史上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教育、科學、文化、地理、風物、習俗、掌故等內容的筆記、雜記、遊記、野史、譜牒、志乘之珍品，少數著名的總集及影響較大的方志、日記、傳記也酌量收入。

《江蘇地方文獻叢書》根據具體情況，分別採用未刊稿本、鈔本或舊刻本爲

底本，一般均作必要的校勘，並加新式標點，有少數品種也將採用今人新注的形式。

江蘇古籍出版社

一九八五年一月

弁言

蘇州是一個歷史悠久的文化古城，自公元前五一四年吳王闔閭建城，至今已屆二千五百年。對於古城的興衰演變，歷代均有所記述，積有豐富的地方志乘資料。據不完全统计，蘇州地區範圍內傳世的各種府志、縣志有一百八十餘種，共千餘卷，鄉鎮小志及山、水、園、亭、寺觀、祠廟等專志則爲數更多。惜舊時刻印份數有限，加之歷經變亂，保存不易，不少志書已成稀有，閱讀極爲不便。爲適應四化建設的需要，充分發揮方志「存史」、「資治」、「教化」的作用，根據中國地方志指導小組關於整理舊志的要求精神，特對蘇州著名方志分批進行標點重印，以供各個方面工作和研究之參考。

這里標點重印的有唐陸廣微《吳地記》、宋朱長文《吳郡圖經續記》、宋范成大《吳郡志》和清顧震濤《吳門表隱》共四種，前三種是我國方志中的名著，後一種輯有其他志書未收的蘇州珍貴史料，故爲學術界所重視。此次標點工作是組

織我市部分文史工作者分工進行的，並得到了有關部門和單位的積極支持，對此我們表示衷心感謝。由於時間緊促，又限於經驗和水平，錯誤不妥之處，敬希專家、學者和廣大讀者予以批評指正。

蘇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

一九八六年元月一日

吳地記校注序

《吳地記》一卷，舊題唐陸廣微撰。又《後集》一卷，不錄著者姓名。

《吳地記》的作者及成書年代，至今聚訟未決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據「羅城」條稱「周敬王六年丁亥至今唐乾符三年庚申」字樣，推斷陸廣微當爲僖宗時人，而書中「虎膠」條又「諱錢氏」，既諱且斥之曰「錢氏」，故證其爲宋人之辭，不出廣微之手。清張海鵬據明嘉靖戊申錢叔實所借鈔本，于「唐乾符三年丙申，凡一千八百九十五年」下有「又至大宋淳熙十三年丙午，總二千二百十五年」十九字，淳熙爲南宋孝宗趙昚年號，故又證其爲南宋人所撰。張心澂《僞書通考》稱其書「僞竄」，並全引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所考。

今考《吳地記》成書年代，上限應爲北魏酈道元《水經注》前。今《水經注》引有《吳地記》一則，唐初《藝文類聚》所引三則，唐初《史記三家注》所引五則，內容大致爲春秋及漢魏時事，且所引條目內容與北宋乃至南宋人所引亦大多相同：如《藝文類聚》所引「長洲」條與北宋《太平御覽》卷六九、卷八三二，南宋范成大《吳郡志》引略同；「陶閭門」條《藝文類聚》所引與《太平御覽》卷一八三所引同，「姑蘇臺」條《藝文類聚》所引與《太平寰宇記》、《吳郡志》所引同；《史記》卷六六正義引「子胥廟」條與《吳郡志》引同，可證其出于同源。則《吳地記》早在晚唐陸廣微之前已自成書。

《吳地記》原書在唐時就曾散佚，經晚唐人之手已作過重輯，且有所增綴。不僅「羅城」條有「唐乾符」字樣可證，有些寺名的沿革亦可透露著者時間。如「永定寺」條，寺額爲唐德宗時人陸羽所書，石晉時天福中錢氏已改此寺爲普慈，則「永定」當爲唐人所稱無疑。又「流水寺」條，寺爲梁陸襄捨宅置，寺名起于開山僧清閑，唐僧壁法重建，未改名，北宋雍熙中此寺才改名雍熙寺。北宋人撰《吳地記後集》已載其名爲雍熙寺。則流水寺之名爲宋前舊名。北宋元豐《吳郡圖經續記》在引「漢豫州刺史孫堅及其妻吳夫人、會稽太守第三墳，並在盤門外三里」這條時，下署「載唐陸廣微《吳地記》」；南宋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也明確撰人爲「唐陸廣微」。宋人所記，必有所據，廣微爲撰人之一，當無可疑。

南宋淳熙間，《吳地記》又經人採綴，此當爲《吳地記》成書年代之下限。張海鵬所增「大宋淳熙」字樣可證。范成大紹熙年間所作《吳郡志》引用頗多，當即爲淳熙南宋人再次採綴之本。今《吳郡志》所引不少已不見今傳本，蓋此書自南宋後又有散佚。如准此考，則今傳本《吳地記》已非一人一時之作，爲後世重輯之殘本。

《吳地記後集》一卷，年號止于大中祥符，當爲北宋人續北宋初所見《吳地記》，所記除個別條目因異名而同時有所重複外（如「流水寺」和「雍熙寺」），皆爲增補。

《吳地記》書目著錄最早見于南宋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，後見錄于元脫脫監修的《宋史·藝文志·地理類》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歸入《史部·地理古蹟類》，此爲《吳地記》一書著錄之梗概。

吳中方志之作，雖起源甚早，但均亡佚無存，今存僅以《吳地記》爲最早。此書雖經後人重輯，亦偶有他人之作竄入，體製也非完備，然作爲史書旁支，仍保存了不少社會的真實史料，爲吳中後志所廣泛引

用。《吳地記》所載唐時事甚詳，如所載唐時蘇州所領七縣的沿革、掌故，兼及賦稅、城池、山水、坊巷、橋梁、寺觀、壇廟、風物土產、名人墓葬、署廨以及戶口登降、城邑遷改，可窺見唐時蘇州經濟狀態之變遷，寺廟等的建置興廢，亦可窺見吳地文化升降之迹。

《吳地記》之名似近省志，而實皆考究古蹟，與他志之體迥殊。所記除唐時事外，亦詳于春秋迄漢魏六朝之古蹟，雜以名人軼事、神話傳說，故亦富文學趣味。

《吳地記》版本，本人所見主要有以下幾種：

明萬曆《古今逸史》吳琯校本（簡稱吳本）；

明天啓三年海鹽知縣樊維成刊《鹽邑志林》本（簡稱樊本）；

清張海鵬《學津討原》本（據明毛晉《津逮祕書》重行編訂而成，簡稱張本，張氏校文簡稱「張云」）；

清道光曹溶編《學海類編》本（簡稱曹本）；

同治江蘇書局刊本（簡稱局本）。

另有《四庫全書》本、《唐宋叢書》本，均同吳琯校本。

本書以清張海鵬《學津討原》本為底本，而與其他各本互校，並參以類書所引，間或亦以地方總志如《元和郡縣志》、《太平寰宇記》、《讀史方輿紀要》等所引參稽考核。《吳地記》每承襲舊史為說，則舊史亦據以印證。方志所記可與此書相互參證者，亦用以辨明今傳本之錯訛。

《吳地記》因志傳寫久，缺逸訛誤甚衆，校勘時酌情處理。如「海鹽縣」條，有年號舛訛：如誤「武德」為「廣德」、「景雲」為「景龍」、「先天」為「光天」；地名舛訛：如「會骸山」誤為「會稽山」。以上錯訛，則據他本、

史書及有關方志校正，使之可讀。同條句子倒乙處，即「隆安五年改東武洲，移在故邑上」。咸康七年改樂越，復號海鹽縣」句，應爲「咸康七年改樂越，復號海鹽縣。隆安五年改東武洲，移在故邑上」，爲保留原本，未作改正，只作校記。書中錯訛脫衍尚多，然無據決不臆改。爲方便讀者，校勘之文夾記于原文之下。

本書注釋主要採用吳地重要方志及有關史書，以詳考史實本源，探究興替盛衰之迹。小說俚諺之言，可以證古而傳久者，亦畢取而並錄。注釋引用主要方志如下：

北宋朱長文《吳郡圖經續記》

南宋范成大《吳郡志》

明廬熊《蘇州府志》

明王鏊《姑蘇志》

清虞騰龍康熙《蘇州府志》

王謩《宋平江城坊考》

《江蘇通志稿》

嘉靖《崑山縣志》

光緒《華亭縣志》

許瑤光光緒《嘉興府志》

清王彬、徐用儀《海鹽縣志》

元《重修琴川志》

清顧祿《桐橋倚棹錄》

民國曹允源、李根源《吳縣志》等。

本書附錄的《吳地記佚文》，均輯自類書、地方總志或方志；《史記三家注》、《藝文類聚》、《水經注》所引佚名《吳地記》者，亦附載《佚文》之末，以備查考。類書及方志引錄異書同名《吳地記》者，皆著錄著者姓名。這些書雖皆名之《吳地記》，究其實，實別有所名：如陸道瞻《吳地記》，一作《吳郡記》；環濟《吳地記》，一作《吳紀》；董監《吳地記》，一稱《吳地志》等。然亦難以確考各書所引佚名《吳地記》者即系此書，故所錄佚文中竄入他人之作實難避免。

囿于本人水平，本書在校勘、標點及注釋中，錯漏及缺考之處，一定不少，誠望專家讀者予以指正。

曹林娣

一九八五年六月于蘇州

總目

吳地記校注序·····	一
吳地記正文一卷·····	一
吳地記後集一卷·····	一一三
附錄	
吳地記佚文·····	一六五
吳地記書目著錄及序跋·····	一九三

吳地記

唐 陸廣微撰

按《史記》及《吳越春秋》^{〔一〕}，自禹^{〔二〕}治水已後，分定九州^{〔三〕}。《禹貢》揚州^{〔四〕}之域，吳國^{〔五〕}四四至：東亘滄溟，西連荊郢^{〔六〕}，南括越表^{〔七〕}，北臨大江，蓋吳國之本界也^{〔八〕}。今郡在京師東南^{〔南〕}，原本作^{〔西〕}，據吳本、樊本、曹本、局本改。三千一百九十里，當磨竭^{〔竭〕}吳本、樊本作^{〔竭〕}，一作^{〔羯〕}。斗女之位列，婺女星之分野^{〔九〕}。從秦始皇併吞六國之後，至漢順帝永建四年^{〔一〇〕}，有山陰縣^{〔一一〕}人殷重，獻策於帝，請分江置兩浙，詔司空王襲封，從錢唐江^{〔一二〕}中分，向東爲會稽郡，向西爲吳郡^{〔一三〕}。至陳朝貞明元年^{〔一四〕}，改爲吳州。隋文帝開皇九年^{〔一五〕}，改郡邑至橫山^{〔一六〕}東，新立城郭^{〔一七〕}；張云：「一本云：『隋開皇十三年，改爲蘇州。』」唐武德七年^{〔一八〕}，移新州，却復舊址，升爲望，管縣七，鄉一百九十四，戶一十四萬三^{〔張云：「一本作『二二』。』」}千一^{〔張云：「}

本作「三」。二百六十一兩「兩」曹本作空格，吳本、樊本脫。稅茶鹽酒等錢六十九萬二千八百八十五貫七十六文。

吳縣九萬九張云：「一本作『七』。」千九百六十三貫三百吳本、曹本、樊本、局本脫「三百」二字。七十三張云：「一本無『三』字。」文。

長洲縣九萬八千五百七十六貫五百七十六文；

嘉興縣一十七萬八千七十六貫一百二十文；

崑山縣一十萬九千五百三貫七百三十八文；

常熟縣九萬七百五十貫七百七十四張云：「一本無『四』字。」文；

華亭縣七萬二千一百八十二貫四百三十一文；

海鹽縣四萬六千五百八十一貫五十八文。

續添吳江縣「二」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九貫一百文。

使司割隸醬菜錢一十萬七千七百二十貫二百四張云：「一本作『三』。」十六張云：

「一本作『八』。」文；

留蘇州軍事醬菜衣糧等錢一十七萬八千三百四十九貫九十八文；張云：「一本

作「九百一十文」。

團練使軍資等三十張云：「一本無「十」字。」萬六張云：「一本作「七」。」千八百三十貫文送納張云：「一本無「納」字。」上都。

注釋

〔一〕《吳越春秋》，東漢會稽山陰人趙曄撰，原十二卷，今存十卷，已非完帙。全書演繹春秋末吳越相與興亡之事。研究早期吳文化可參閱。

〔二〕禹，夏后氏部落領袖，史稱禹、大禹、戎禹，姒姓，名文命，字高密，蜀之石紐人。傳爲顓頊六世孫。古史相傳禹繼其父鯀治水之業，採用疏導之法，歷十三年，三過家門而不入，水患悉平。舜死，禹繼任部落聯盟領袖，都安邑，後東巡狩至會稽而卒。事見《史記·夏本紀》。《吳越春秋·越王無餘外傳》。

〔三〕九州，西漢前相傳堯時禹平洪水，分天下爲九州，九州之名，未有定說。《尚書·禹貢》作：冀州、兗州、青州、徐州、揚州、荊州、豫州、梁州、雍州；《呂氏春秋·有始覽》有幽州而無梁州；《周禮·職方》有幽、并州而無徐、梁州；《爾雅·釋地》有幽、營州而無青、梁州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始以《職方》九州爲周制；三國魏孫炎注《爾雅》始以《爾雅》九州爲殷制。後世經學家遂合稱之爲三代九州。實際上九州皆僅當時學者各就其所知大陸劃分的九個地理區域。

〔四〕《禹貢》，《尚書》篇名。約成書於周秦之際。篇中將當時中國劃爲九州，並記述各區域的山川分

布、交通、物產狀況以及貢賦等級等，保存了我國古代的重要地理資料。後世地志之書，自《漢書·地理志》、《水經注》以及各地地理專著，皆以《禹貢》為依據。揚州，古九州之一。《尚書·禹貢》：「淮海惟揚州。」孔傳：「北據淮，南距海。」《爾雅·釋地》：「江南曰揚州。」李巡注：「江南其氣躁勁，厥性輕揚。」即指今江蘇、安徽、江西、浙江、福建等地。

〔五〕吳國，周國名，姬姓，子爵，一曰伯爵。周初泰伯居吳，在江蘇無錫縣境，至十九世孫壽夢始興盛稱王。至二十一代孫光使子有築太城而都之，即今江蘇蘇州。至於夫差，魯哀公二十二年（公元前四七五年）為越王勾踐所滅。

〔六〕荊鄆，指楚國。春秋楚國原建於荆山一帶，故古稱荆。楚文王遷都郢城，故址在今江陵東北。

〔七〕越，古國名，也稱於越，姁姓。相傳始祖為夏少康庶子無餘，封於會稽。春秋末越王勾踐握火嘗胆，終于滅吳稱霸，戰時為楚所滅。

〔八〕是據有今江蘇省淮水、泗水以南到浙江省湖州、嘉興一帶地方。

〔九〕分野，古人據地上的區域來劃分天上的星宿分別指配於地上的州國，使之相對應，此即分野的觀念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：「天即有列宿，地面有州域。」又曰：「牛女，揚州。」《史記正義》：「吳地，斗、牛之分野，今之會稽、九江、丹陽、豫章、廬江、廣陵、六安、臨淮郡。」《廣輿記》：「星名，十二宮之一，與十二次星相配。婺女，星名，即女宿。二十八宿之一，玄武七宿之第三宿，又名須女，有四星。《文選》李善注曰：「是地，婺女之分野。」

〔十〕當賴道，名劉保，公元一二六年至一四四年在位。永建為其年號（公元一二六年至一三一年）。